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2,02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723,500,000港元)，大幅轉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出售採煤業務收益2,445,8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1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動負債淨值3,171,8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約45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負債淨值1,509,300,000港元)。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45,360	39,838
已售存貨成本		<u>(85,032)</u>	<u>(172,865)</u>
毛虧		(39,672)	(133,0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80,556	5,871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25)	(5,488)
行政支出		(86,566)	(109,163)
其他支出		(462,051)	(1,489,902)
融資成本	6	(59,536)	(112,09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u>(1,193)</u>	<u>(2,56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829,513	(1,846,370)
所得稅抵免	8	<u>79,716</u>	<u>43,111</u>
年內溢利／(虧損)		<u>1,909,229</u>	<u>(1,803,259)</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公允值變動		17,172	7,850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收益		<u>(13,553)</u>	<u>—</u>
		3,619	7,85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3,448)	(5,14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u>(240,404)</u>	<u>—</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260,233)</u>	<u>2,706</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648,996</u>	<u>(1,800,55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20,128	(1,723,508)
非控股權益		<u>(110,899)</u>	<u>(79,751)</u>
		<u>1,909,229</u>	<u>(1,803,2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85,032	(1,714,126)
非控股權益		<u>(136,036)</u>	<u>(86,427)</u>
		<u>1,648,996</u>	<u>(1,800,553)</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0.56港元</u>	<u>(0.57)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34	911,765
預付土地出讓金		1,015	14,882
採礦及勘探權		303,719	919,299
其他無形資產		10,842	72,932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	10,3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9,899	23,775
預付款項及按金		5,201	63,565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7,210	2,016,575
流動資產			
存貨		3,520	11,23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3,739	15,4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72	112,050
已抵押存款		374	3,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2	156,07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09,627	298,75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5,487	13,2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620	1,651,461
計息借貸，已抵押		-	1,581,118
應付所得稅		10,009	224,703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98,116	3,470,537
		<hr/>	<hr/>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11,511	(3,171,787)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8,721	(1,155,212)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72	18,959
計息借貸，已抵押		-	32,976
遞延稅項負債		50,341	146,571
		<u>50,813</u>	<u>198,506</u>
非流動負債		50,813	198,506
資產／(負債)淨值		587,908	(1,353,718)
權益／(虧損)			
股本	12	2,287,807	2,108,700
其他儲備		(1,833,005)	(3,618,037)
		454,802	(1,509,337)
非控股權益		133,106	155,619
權益／(虧損)總額		587,908	(1,353,718)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6樓7603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及白銀的開採及銷售、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出售其從事煤炭開採業務之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如附註13所載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Belton Ligh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除非另有所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Jetway Group Limited(「Jetway」)*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llion Grow Investment Limited (「Million Grow」)**	英屬處女群島	57,404美元	50	投資控股
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建磊鑫」)*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9,600,000元	50	投資控股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50	開採及銷售白銀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500,000元	42	開採及銷售白銀
Best Treasur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石油開採技術 開發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主要業務
		股本/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HFT Resour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美元	100	石油開採技術 開發
Jade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Craton Alpha LLC	美國	10,000,000美元	100	石油及天然氣 開採及生產
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青瑞」)**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融資租賃
King Stone Energy (Singapore) CO. PTE.Ltd#	新加坡	1新加坡元	100	一般倉單交易
Triumph Fund A Limited^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普華德勤」)*^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0,000,000元	99	投資控股
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80,000,000元	94	開採及銷售煤炭
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公司(「燎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94	開採及銷售煤炭

^ 年內出售。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Million Grow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Jetway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Million Grow藉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而被入賬列為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 編製及綜合基準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相同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者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的供款的會計處理，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進行計算。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僱員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適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輔助服務說明，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確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本集團並無投資物業，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首次生效。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業務及產品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四類：

- (a) 「煤炭」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煤炭之業務；
- (b) 「白銀」經營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c) 「石油及天然氣」經營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及石油開採技術研發；
- (d) 「其他」經營分部在中國或海外從事上述三種業務之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一間合營企業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現行市價之售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以及其他資料：

	煤炭		白銀		石油及天然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u>7,269</u>	<u>27,979</u>	<u>21,195</u>	<u>1,830</u>	<u>16,079</u>	<u>9,207</u>	<u>817</u>	<u>822</u>	<u>45,360</u>	<u>39,838</u>
分部業績	<u>(96,933)</u>	<u>(1,614,908)</u>	<u>(341,885)</u>	<u>(118,886)</u>	<u>(123,710)</u>	<u>(42,280)</u>	<u>(4,714)</u>	<u>(723)</u>	<u>(567,242)</u>	<u>(1,776,797)</u>
對賬：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193)	(2,5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45,779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831)	(67,0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29,513</u>	<u>(1,846,370)</u>
分部資產	<u>-</u>	<u>1,173,768</u>	<u>358,834</u>	<u>748,330</u>	<u>52,788</u>	<u>147,495</u>	<u>59,719</u>	<u>17,465</u>	<u>471,341</u>	<u>2,087,058</u>
對賬：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	10,357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9,899	23,775
已抵押存款									374	3,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322	156,0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1,901	34,112
資產總額									<u>736,837</u>	<u>2,315,325</u>
分部負債	<u>-</u>	<u>(3,159,513)</u>	<u>(71,597)</u>	<u>(251,031)</u>	<u>(13,220)</u>	<u>(30,473)</u>	<u>(823)</u>	<u>(104)</u>	<u>(85,640)</u>	<u>(3,441,121)</u>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3,289)	(227,922)
負債總額									<u>(148,929)</u>	<u>(3,669,043)</u>

	煤炭		白銀		石油及天然氣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9,044	85,310	5,636	4,593	10,190	7,140	749	891	35,619	97,93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37	574	68	70	-	-	-	-	205	664
採礦權攤銷	1,706	6,106	14,595	45	-	-	-	-	16,301	6,151
無形資產攤銷	-	-	-	-	4,647	4,180	13	3	4,660	4,183
撇減陳舊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410	-	-	-	-	-	-	-	3,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15,950	50,851	1,631	47,886	-	-	-	98,737	417,58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7,009	-	-	-	-	-	-	-	7,009
採礦及勘探權減值	-	825,966	293,795	47,019	-	-	-	-	293,795	872,985
商譽減值	-	-	-	14,155	-	-	-	-	-	14,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052	-	-	-	-	-	-	-	9,052
無形資產減值	-	-	-	-	60,025	-	-	-	60,025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	-	-	-	-	-	4,523	-	4,523	-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	-	1,732	3,253	1,732	3,253
資本開支	24,989	44,361	8,062	10,723	22,989	42,664	895	2,048	56,935	99,796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客戶	29,281	30,631
美國客戶	16,079	9,207
	<u>45,360</u>	<u>39,838</u>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逾8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客戶	378,906	1,871,070
美國客戶	48,285	145,476
其他	19	29
	<u>427,210</u>	<u>2,016,57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與兩名外部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外部客戶)有交易，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本集團總收益之10%。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21,195	*
客戶B	13,363	7,891
	<u>34,558</u>	<u>7,891</u>

* 低於本集團總收益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指扣減銷售稅、增值稅、採掘稅及退貨折扣及貿易折扣後售予客戶之煤炭及白銀礦石副產品以及油氣產品發票價值。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0	1,262
其他利息收入		57	695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2,375	–
貿易收入淨額		13,927	–
其他		4,785	1,914
		<u>21,224</u>	<u>3,871</u>
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2,445,779	1,989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收益		13,553	–
其他		–	11
		<u>2,459,332</u>	<u>2,00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u>2,480,556</u>	<u>5,871</u>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9,536	108,846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3,027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225
		<u>59,536</u>	<u>112,098</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折舊		(35,619)	(97,93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05)	(644)
無形資產攤銷		(4,660)	(4,183)
採礦權攤銷		(16,301)	(6,1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0,381)	(47,50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義見供款計劃)		(3,881)	(4,915)
		<u>(44,262)</u>	<u>(52,422)</u>
核數師薪酬		(2,800)	(3,30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4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8,737)	(417,581)
採礦及勘探權減值#		(293,795)	(872,985)
商譽減值#		–	(14,15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0(b)	–	(7,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9,052)
無形資產減值#		(60,025)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4,5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2,445,779	–
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收益*		13,533	–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424)	(6,188)
		<u>(4,424)</u>	<u>(6,188)</u>

該等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內。

* 該等項目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溢利」內。

8. 所得稅抵免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中國大陸	8,011	—
－海外	2,062	—
	<u>10,073</u>	<u>—</u>
遞延－中國大陸	<u>(89,789)</u>	<u>(43,111)</u>
	<u><u>(79,716)</u></u>	<u><u>(43,111)</u></u>

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020,1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723,5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578,143,239股(二零一四年：3,022,904,883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年度內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a)	3,739	43,1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b)	<u>—</u>	<u>(27,754)</u>
	(c)	<u><u>3,739</u></u>	<u><u>15,443</u></u>

附註：

- (a)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設。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754	21,27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	7,0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27,463)	-
匯兌調整	(291)	(525)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 - </u>	<u> 27,754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27,754,000港元)。

(c)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3,739	5,657
6個月至1年	-	2,140
超過1年	-	35,400
	<u> 3,739 </u>	<u> 43,197 </u>
減值撥備(附註(b))	<u> - </u>	<u> (27,754) </u>
	<u> 3,739 </u>	<u> 15,443 </u>

非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414	1,204
逾期少於六個月	2,325	4,335
逾期超過六個月	-	1,874
	<u> 3,739 </u>	<u> 7,413 </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撥備，理由是有關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按60日結算，應付票據按180日結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4,581	5,443
6個月至1年	625	901
超過1年	281	6,911
	<u>5,487</u>	<u>13,255</u>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10,055,568股(二零一四年：3,342,055,568股)普通股	<u>2,287,807</u>	<u>2,108,7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12,055,568	301,205	1,724,472	523	2,026,2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的調整	(a)		1,724,995	(1,724,472)	(523)	-
股份發行	(b)	330,000,000	82,500	-	-	82,5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42,055,568	2,108,700	-	-	2,108,700
股份發行	(c)	668,000,000	183,700	-	-	183,700
股份發行開支			(4,593)	-	-	(4,5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10,055,568	2,287,807	-	-	2,287,807

附註：

- (a) 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當中的任何進賬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 (b) 於二零一四年度，根據本公司與控股公司Belton Light落實訂立之認購協議（「二零一四年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每股0.25港元向Belton Light發行及配售330,000,000股新普通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約為82,500,000港元。有關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及通函內。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配售已完成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3,342,055,568股股份增加至4,010,055,568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產生之相關開支）約179,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有關於石頭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

認股權證

根據二零一四年認購協議，已向Belton Light發行330,000,000股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行日開始二十四個月之內，按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份（以現金支付且可予調整）。

由於上述配售，自配售完成日期起認購價已由每股股份0.35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339港元。

13.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出售協議，以及本公司、買方及鄂爾多斯市恒泰煤炭有限公司(「恒泰」)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統稱為「出售協議」)，當中協定：

- (i) 本公司同意將Magic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及出售集團之若干應收貸款180,000,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銷售貸款」)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現金1港元；
- (ii) 作為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一部分，本公司將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據此山西恒創實業有限公司已豁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結欠的75,000,000港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買方同意及接受本公司結欠Molto Fortune Limited的200,000,000港元負債；
- (iii) 出售集團將進行股權重組(「股權重組」)，據此，買方及恒泰將完成按代價1,900,000港元(人民幣1,500,000元)向本集團轉讓內蒙古燎原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燎原」)之30%股權，並且於完成出售協議後10年內(「最後限期」)向本集團抵押燎原擁有之採煤權；
- (iv) 於股權重組後，恒泰將於最後期限之前購回燎原的30%股權，代價為12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v) 倘買方及恒泰無法於最後限期前完成股權重組及抵押燎原的採煤權，買方及恒泰須於最後限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25,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及出售集團已被出售，但股權重組及向本集團抵押燎原的採煤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完成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913
預付土地出讓金		13,757
採礦權		280,383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9,1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670
存貨		6,558
貿易應收賬款		10,119
已抵押存款		3,5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7
貿易應付賬款		(12,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12,252)
計息借貸		(1,630,199)
應付所得稅		(224,811)
非控股權益		100,022
		<u>(2,103,820)</u>
以現金代價支付		-
現金代價超出已出售資產淨值之金額		2,103,820
由換算儲備重新分類至出售出售集團之損益		226,903
轉讓銷售貸款		116,303
出售出售集團之專業費用		(1,247)
		<u>(1,247)</u>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5,7	<u><u>2,445,779</u></u>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3,607)</u>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3,607)</u></u>

14.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Linkwealth Pacific Limited(「Linkwealth」)發出傳訊令狀，要求償還Linkwealth結欠之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約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已以本公司為受益方作出缺席判決。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然而，鑒於隨後股市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39港元減開支)，其中75%將用於向將就石頭紙業務成立的合資企業注資，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尚未完成。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二零一五年內，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大宗商品(包括石油及金屬)價格仍然低迷。本集團天然資源投資的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通過推遲美國新油井的勘探以及縮減中國白銀開採的規模調整其投資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以尋求其他投資機遇(如環保石頭紙項目)，旨在進一步增強其資產組合。

能源投資

本公司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該項目投資超過16,000,000美元，並租賃逾7,500英畝土地。根據由獨立技術專家發布之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已證實、可能及可行（「3P」）之天然氣總儲量淨額合共約67,950,000,000立方英尺，液化天然氣之總3P儲量合共約1,800,000桶，及石油之總3P儲量合共約776,000桶。目前兩口井在生產中。本公司將繼續於該區域尋求租賃並於油價反彈時鑽探更多新井。

本集團亦投資HydroFlame技術，HydroFlame技術為一種將燃料直接置於旋轉的水流中燃燒的新型重油提取技術。HydroFlame技術尚未商業化，但可用於若干新工程處理應用領域，包括熱水加熱器、壓縮蒸汽機型蒸汽發生器、采出水處理加工以及高效發電系統。HydroFlame就其先進技術於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及印度獲得專利權。我們將進一步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進行專利權申請。二零一五年內，本公司致力取得該技術之合法權益及專利權。本公司可能於中國及其他國家進行更多專利申請。鑑於Hydroflame技術商業化進一步遞延及油氣價格大幅下跌，於年內已對專利計提減值52,700,000港元。

白銀開採業務

本公司透過於中國福建省的附屬公司－中國福建省福建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經營兩個優質銀礦，即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西部礦場持有有效之采礦許可證，核准產能為100,000噸／年（「噸／年」）。礦石加工產能為300噸／日之加工廠經已投產。根據JORC標準，西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870,000噸及1,71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82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211.4克／噸。於二零一五年，西部礦場已處理約57,103噸礦石。

東部礦場為一個先進開發項目，持有有效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標準，東部礦場的控制及推斷礦產資源分別約為6,350,000噸及1,730,000噸，其可採儲量約為5,950,000噸，平均白銀品位為128.6克／噸。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進行更深層次的勘探工作，而東部礦場的鑽探面積及密度有所增加。採礦許可證之申請目前正在處理當中。

煤炭開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本公司(作為賣方)與Jumbo Talen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現金總代價1港元出售本集團在中國內蒙古煤炭開採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本集團之採煤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且本集團之採煤業務於前數年錄得收益大幅下跌及產生重大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煤炭總產量減少及市場因素導致煤炭售價下跌所致。鑒於採煤業復蘇緩慢及其採煤業務錄得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一方面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離場機會，以放下其採煤業務之財務負擔，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另一方面，可使本集團重新分配其資源及重新構建其資產組合，並專注於發展保留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自此，本公司已停止綜合其採煤業務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一次性收益約2,445,800,000港元。

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青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年內，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及已售存貨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來自白銀開採及銷售業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益增長，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之煤炭開採業務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年內來自白銀及煤炭開採之收益分別為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及7,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000,000港元)。自白銀開採及煤礦石提取之白銀及黃金精礦之銷售量分別約為1,429噸(二零一四年：126噸)及約93,800噸(二零一四年：270,000噸)，而年內白銀及黃金精礦及煤礦石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0,638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11,534元)及每噸人民幣62元(二零一四年：每噸人民幣81元)。

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已開始第一口井運營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第二口井營運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8,518桶原油(二零一四年：2,200桶)及約688,000,000立方英尺(二零一四年：240,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23,622桶液化天然氣(二零一四年：8,400桶))。年內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桶46.63美元(二零一四年：每桶76.28美元)、每千立方英尺約2.04美元(二零一四年：每千立方英尺3.42美元)及約每桶11.51美元(二零一四年：每桶21.84美元)。年內錄得總收益約1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2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融資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年內，白銀開採、煤炭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的已售存貨成本分別約為3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0,000港元)、3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900,000港元)及1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融資租賃確認成本(二零一四年：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銀開採及煤炭開採分別錄得毛虧率79%(二零一四年：109%)及351%(二零一四年：479%)。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年內錄得毛利率11%(二零一四年：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480,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收入及收益顯著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之收益約2,44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收益約1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貿易收入約1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0,000港元)及8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2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之員工成本，因經營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於出售事項之後僅確認半年之煤炭開採業務之行政開支，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確認全年之煤炭開採業務之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及探礦權、無形資產及可出售股本投資減值，年內總額約為45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9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勘探及生產」)第一口井時錄得一次性轉移鑽機前相關鑽探成本約20,500,000港元、商譽減值約14,20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約16,100,000港元。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1)年內，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價格的下降；及(2)年內根據實際產量，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的經更新預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採銀資產」)之採礦資產(「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視作等同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油氣提取資產」)之提取資產(「提取資產」)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得出採礦／提取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時，採銀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石油及天然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厘定。採銀資產及石油及天然氣提取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3%(二零一四年：13%)及10%(二零一四年：概無進行任何減值測試)，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344,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2,800,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50,8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293,8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業務之採礦及探礦權。年內，上述總計為344,600,000港元之減值準備已於年內確認。

此外，根據油氣提取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油氣提取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5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根據於油氣提取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47,90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2,5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之無形資產。年內，上述總計為50,400,000港元之減值準備已確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根據目前市況Hydroflame專利之技術商業化進一步遞延及進一步研發成本將超出成本，年內已就該等專利餘下賬面值52,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提全額減值。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5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100,000港元)，乃主要為由煤炭開採業務產生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約3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5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其於出售事項後解除)之利息開支1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悉數贖回之可換股票據的推算利息開支約200,000港元以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約3,000,000港元已獲確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為分佔基金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設立)之虧損。該基金管理公司於年內出售事項後已出售。

所得稅抵免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89,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100,000港元)，乃指主要因年內白銀採礦資產減值而產生的撥回遞延稅項。年內所得稅約10,100,000港元，乃指自應付出售事項豁免款項產生之白銀開採業務溢利稅。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並無就香港及美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宣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終止之建議配售新股份及建議供股(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之公告)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其所能按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6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79,0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268港元）用於為中國有關石頭紙業務之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已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批准。然而，鑒於隨後股市波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訂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之條款，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其所能按每股0.13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15,5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38港元），其中75%將用於向將就石頭紙業務成立的合資企業注資，餘下25%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配售協議尚未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上文所述之股權募資及其他融資活動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3.16:1（二零一四年：0.0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0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1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64,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之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1,614,1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貸)佔總資產比率計算)為0.12(二零一四年：1.4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根據出售協議收購於燎原之30%股本權益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14,100,000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5,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採煤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第三方提供之擔保以及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連同其他方約人民幣310,400,000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採煤業務之若干資產已被凍結以待判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23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預期仍然不穩，對貨幣及利率相關風險的擔憂加劇。本公司之管理團隊將審慎監控風險因素並著力將風險轉化為機遇。自二零一五年年初以來，本公司已積極重組其資產組合，並增強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下旬成功卸載其煤炭開採業務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明顯改善。另一方面，美國之能源業務及中國之白銀開採業務正步入成熟發展階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盈利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完成向數名投資者配售668,000,000股新股份，並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7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有關中國環保石頭紙業務的潛在投資項目提供部分資金。為滿足本集團石頭紙業務及一般營運所需之資金，本公司透過向若干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對石頭紙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並願意通過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以支持本公司)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約415,5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尋求其他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業務及商品貿易以充分善用資本及拓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本集團相信，現有業務發展前景及正尋求之潛在石頭紙業務，將逐步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從而在不久將來提高股東價值。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2) 根據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及李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萬中先生、宗浩先生、徐柱良先生及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鹿炳輝先生、李平先生及劉生明先生。